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7月24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组织召开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共12名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照《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新建V型选粉机+SLK新型涡流选粉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利用水泥窑烟气余热将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生产中产生的电石渣进行风选精制成电石渣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1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评函[2019]9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主体内容及配套设施，验收范围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治理情况，验收监测内容为：（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废处置情况；（5）环境管理检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电石渣输送天桥为皮带廊采用封闭结构，其余采用开散式结构，皮带廊采用钢桁架，钢支架支承，基础采用柱下条基。实际为电石渣原辅料采用气力管道输送，在一期管道基础上延伸至 V 型选粉机进料口，延伸部分采用钢桁架，钢支架支承；精制电石渣成品通过封闭皮带廊输送至干粉仓。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保洁废水。保洁废水排入华塑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 （二）废气

（1）烘干废气：精制电石渣项目利用水泥窑尾废气余热进行烘干，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和颗粒物。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进入水泥窑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成品仓废气：主要是在电石渣烘干、输送、下料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位于成品仓上方的单机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SLK 新型空气涡流选粉机、除尘器、压缩机、鼓风机以及装运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各设备的噪声特点，项目对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筛选下来的矽铁颗粒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筛选的矽铁颗粒作为副产品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由水泥厂回用。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 有组织废气

2020年06月20日~21日，1#、2#物料储运下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标准；2020年07月03日~04日，烘干废气排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限值标准。

## (二)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6月19日~20日,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2020年06月19日~20日,▲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四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四) 废水监测

2020年07月10日、2020年07月13日,保洁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废水pH、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表1“道路清扫、消防”标准限值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筛选下来的矽铁颗粒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筛选的矽铁颗粒作为副产品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由水泥厂回用。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2.1546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文件。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执行标准，经过验收组评审和讨论，一致认为本次验收结果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要求及建议

1. 加强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明确责任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核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与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对设施施工进度和资金做了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05月竣工。2020年6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资质号：151212050102）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7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2020年7月24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环评审

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健康安全环保部和环境监测站，配备了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为了规范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发布实施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等环保制度文件。现场污染治理设施岗位，已编制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日常运行报表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性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项目竣工后在验收监测单位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安排了验收事宜。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没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内容。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